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090號

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四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。

線

二、修正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。

三、修正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。

四、修正第四項附表四、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。

署長 張子敬